

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33 期
臺北市府衛生局醫師懲戒決議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

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5043 號

被付懲戒醫師 洪建德 男

執業機構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

執業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

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經本局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(下稱本會)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處警告，並命於 2 年內額外修習 10 小時學分之醫療法規及 10 小時學分之醫學倫理繼續教育(其中須含性別議題課程)。

事 實

被付懲戒醫師係本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師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上午門診時，嗣於門診結束後之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起至同時 10 分止期間，在醫院診間內，指示跟診護理師坐在診間電腦前為其修改患者醫令，並藉按摩為由，走至跟診護理師之後，明知跟診護理師已出言表示不願有任何肢體碰觸，仍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以違反跟診護理師意願之方式，伸手自跟診護理師肩膀處向下撫摸其胸部 1 次，經其身體蜷縮反抗而離手，嗣見跟診護理師繼續坐在電腦前完成醫令修改，再承繼前揭強制猥褻犯意，以違反跟診護理師意願之方式，伸手自跟診護理師兩側抓摸其胸部 1 次，接續對跟診護理師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；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侵上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，犯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緩刑 3 年，爰移付本局醫師懲戒委員會辦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三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。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五、廢止醫師證書。前項各款懲戒方式，其性質不相牴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」。
- 二、被付懲戒醫師前揭行為(如事實欄)經跟診護理師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

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侵上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確定，犯強制猥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緩刑 3 年。

- 三、被付懲戒醫師就移付懲戒事由，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本局行政陳述意見書(本局收文日：109 年 11 月 25 日)，內容略以：「…本人所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親上訴字第 155 號判決業經確定，處以緩刑三年。於司法程序中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堪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獲其諒解，不願再刑追究任何責任。…今刑事案件既已確定，然尚有懲戒程序需進行，懇請醫師懲戒委員會審酌，本人熱愛醫學…實不能因本人之因素而使病患失依靠…」。被懲戒醫師於 110 年 3 月 5 日未到會陳述意見，檢附並朗讀前揭行政陳述意見書供委員參酌。
- 四、被付懲戒醫師於門診結束後指示護理師修改醫令，違反跟診護理師意願，故意觸碰其胸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侵上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犯強制猥褻罪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」，堪可認定。本會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	黃世傑
委員	黃鈺嫻
委員	丁中原
委員	黃清濱
委員	黃莉蓉
委員	彭瑞鵬
委員	賴德欽
委員	黃建榮
委員	楊文理(迴避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局 長 黃 世 傑

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傑 決行

如對本決議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本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，並副本抄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。

(衛生福利部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